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 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现将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1.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基本介绍：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现代咨询服务机构，于 1993 年经国家审计署批准成立，是全国审计系统第一家加入国际会计组织的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经财政部和审计署批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6 年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成为尼克夏国际成员所。2007 年经香港政府批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在香港成立了永拓富信（香港）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底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向特殊普通合伙制转制。2019 年永拓会计师事务所通过

香港 FRC 财务汇报局认证，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审计许可。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5.业务资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已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4,067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000 万元，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近三年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二）聘任年度审计机构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八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 2023 年度八届董事局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先后分别召开 2023 年度八届董事局第五次临时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机构。

二、2023年度审计机构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规范，结合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有关工作安排，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如下：

（一）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工作

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的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2023年度八届董事局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在审计期间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工作

1.2023年12月5日，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2023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在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经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后，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2023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预沟通。

2.2024年3月8日，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召开了2023年度审计第一次沟通会，对年报审计进展情况、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初审意见、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了问询及沟通，并对年度审计工作发表意见、提出建议。

3.2024年4月1日，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召开了2023年度审计第二次沟通会，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年审注册会计师对2023年度审

计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针对公司财务情况、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情况等进行了询问并对后续审计工作提出建议和要求。董事局审计委员会要求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推进审计工作，确保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保质保量顺利完成。

（三）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事项的审议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八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研究讨论了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需重点关注的事项，听取了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专题汇报。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八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并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

审计，审计行为规范有序，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